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12249_1_041714282250001.pdf、
108D012249_2_041714282250001.pdf、108D012249_3_04171428225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
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